

江苏产权资讯

第 158 期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会员专刊

2016 年 7 月

【走进产交所】

- 省产权交易所党支部赴恩来干部学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
- 省产权交易所认真组织第 32 号令学习研讨·····1
- 省产权交易所开展新进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培训·····2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全面完成省级产业发展资金投资工作·····2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专题业务培训·····3
- 常州产权交易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招租再创新纪录·····3
- 四川仁高实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溢价 2160 万元·····4
- 沈阳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通过产权市场成功实施增资扩股·····4
- 沱牌舍得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股权交割仪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举行·····5
- 新远国际影城银幕广告发布权高溢价成交·····5
- 建行北京分行、首融在线、海鑫资产与北京产交所开展司法拍卖房产融资贷款服务合作·····6

【会员风采】

江苏高投集团核心企业毅达资本中标 45 亿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
苏豪集团第一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	6
省再担保公司成功发行南通 26 亿元“一带一路”集合债·····	7
汇鸿集团位列 2016《财富》中国 500 强第 151 位·····	7
华泰证券荣获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三项大奖·····	7
宏图高科荣登中国 A 股创新 500 强·····	8
金陵饭店荣膺 2016 年度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	8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正式晋级“4F 级俱乐部”·····	8

【新闻速递】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意见发布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9
国企国资改革试点年内全面铺开·····	10
证监会窗口指导再融资 大股东不得通过通道参与定增·····	10

【政策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2
---	----

【公告在线】

企业产权转让公告·····	21
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21

【走进产交所】

省产权交易所党支部赴恩来干部学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7月27日，省产交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在支部书记吕宗才同志的带领下，集体赴恩来干部学院现场教学点上了一堂生动的实景党课，通过学习“恩来”精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向深入。

在现场教学点之一周恩来纪念馆，全体党员瞻仰了周总理汉白玉像，敬献了花篮，表达对周总理的无限敬仰和深切怀念之情，并在周总理铜像前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全体党员通过观看“周恩来的家风家规”专题影片、“永远的榜样——学习周恩来做‘三严三实’好干部”专题展、“两学一做”学

习教育专题展，从多方面多角度了解学习周恩来同志的一代伟人风采。现场教学后，支部随即还组织全体党员交流了学习心得。

此次实景党课，全体党员受到了很深的教育，对“恩来”精神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纷纷表示，“恩来”精神是一种风范，是一种榜样，也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生动的教材，要认真学习周恩来同志的优良作风和精神品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道德情操，改进工作作风，争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省产交所）

省产权交易所认真组织第 32 号令学习研讨

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公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月7日至8日，省产交所组织所内相关业务部门，认真、细致地逐条学习《办法》内容，帮助员工尽快熟悉《办法》主要条款，研讨国有资产交易的新业务，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集中学习前，省产交所要求所内所有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员工先行自学。集中学习期间，对照2003年公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现行的国有资产交易规

则，组织大家对《办法》进行逐条解读并深入探讨。大家一致认为，《办法》的亮点很多，主要体现为：一是界定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行为；二是界定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范围；三是增加了企业增资和企业资产转让适用的公开交易规则、程序等等。《办法》的出台为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提供了更全面的规范指导，必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权市场资本配置功能。

近期，省产交所将主动与省国资委相关处室就《办法》重要条款进一步交流和探讨，并根据《办法》内容和集中学习成果调整完善交易程序和格式文本。同时，省产交所将

以《办法》为指导，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不断提高服

务水平，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省产交所）

省产权交易所开展新进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培训

省产交所近日组织全体新进员工对值班工作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集中学习。

培训中，有关负责人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解读，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现象和问题做出针对性解释，并对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

解答。通过学习，新进员工对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认识，均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做到严格执行，为提升产交所和各级子公司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出应尽努力。（省产交所）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全面完成省级产业发展资金投资工作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受托管理省级产业发展资金以来，根据省财政厅《江苏省省级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采用阶段参股创投企业及直接股权投资两种运作方式，高效管理产业发展资金，目前已完成全部投资，取得明显成效。

产业发展资金出资 4.155 亿元参股设立了 12 家创投企业，总规模达 44.60 亿元，杠杆放大 10.73 倍；12 家创投企业已投资 36 家创新型企业，投资金额 15.42 亿元，达产业发展资金出资的 3.71 倍，真正实现了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放大杠杆效应，促进省内产业发展的政策目的。同时，金财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拓展项目源，调研跟踪优质项目，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完成了 6

个项目企业的投资，合计投资金额 7980 万元，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智能机器人、信息技术等领域，目前已有 3 家公司正在准备新三板挂牌，其中 A 轮投资的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有限公司，正进行 B 轮融资，如融资成功估值增长近 3 倍。产业发展资金的直接股权投资有效缓解了 6 家企业在发展关键阶段面临的资金难题。

下一步，金财公司将认真做好投后跟踪管理工作。在控制风险保证一定收益的前提下，尽快实现产业发展资金的逐步退出，通过投资收益壮大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实现良性滚动投资，更好地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中小企业、特色行业发展，为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挥更大的作用。（金财公司）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月20日，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审核登记，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只有在完成登记手续后，才能依法从事私募基金运营管理业务。金财公司为满足登记条件，今年以来，着力加强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所有高管人员和绝大部分员工均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先后制定印发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办公会议事规则、岗位管理等8项行政管理制度和参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外

派董事监事等11项业务管理制度。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要求。

下一步，金财公司将严格按照厅党组“依法合规、高效运营”要求，切实管好省级产业发展资金，有效履行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并积极配合做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探索“母基金+直投”运营模式，通过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实施规范化的标准和流程，强化风险控制，提高投资业绩，树立品牌形象。（金财公司）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7月21日，公司邀请证监会创业板原发审委委员郭澳、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安根等3位专家对员工进行财务尽调与财务预测业务培训，吕宗才董事长出席并主持培训会。专家们就如何通过财务尽调了解目标企业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进行了讲解，系统阐述了如何建立财务预测模型，如何通过建立财务预测模型进行行业分析和盈利预测，

并结合案例进行详细解析。与会专家还结合自身多年投资经验，对公司发展相关的团队建设、行业研究以及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中肯建议。本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团队的财务分析、风险防控能力。

今后，公司将实行内部专题学习长效机制，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团队业务素质，为高效、安全运管产业资金及其它财政“拨改投”基金奠定基础。（金财公司）

常州产权交易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招租再创新纪录

近日，常州产权交易所组织实施的常工

院新校区商铺等招租竞价项目圆满结束。本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29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传真：025-86568866

次成交的常工院新校区招租标的竞价率达到 73.91%，平均增值率 304.92%，最高增值率 650%，单个项目报价轮次最多达 200 次，总成交额 2320.2 万元。

在常州市财政局资产处的牵头下，常州产交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员少等困难，在招租前期，与资产出租方召开项目的专题会议，积极协调、充分沟通，针对不同标的

的特殊性，逐条论证每个标的承租方的资格条件；在招租公告期间，接受现场、电话等各类咨询逾千次，报名现场核对、审核各类报名资料 300 余件；在报名结束后，全所员工在下班后及休息日连续加班加点，最终审核并确认有效报名资料 198 件，确保本次招租工作顺利开展。（常州产交所）

四川仁高实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溢价 2160 万元

5 月 6 日，重庆恒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仁高实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互联网竞价成功处置，成交价 4590.2110 万元，溢价 2160 万，增值 88.88%，刷新了平台年内司法拍卖项目增值的新高。

据了解，本次拍卖标的企业四川仁高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33 亿元。该企业于 2014 年在四川成都著名的浣花历史文化风景区，投资开发“新琴台”商业体项目，总投资 10 亿多元，是成都市青羊区着力打

造的文化商业新地标。

在去库存和现金流的双重压力下，房地产行业并购趋势加速。通过股权收购入股优质项目，获得开发资源，获取高额利润是市场并购的主要模式，拥有优质项目的房地产企业成为市场并购目标。四川仁高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项目一经挂牌，便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关注。项目互联网报价 64 轮，增值额高达 2160 万元，刷新今年司法拍卖项目增值的新高。（重庆联交所）

沈阳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通过产权市场成功实施增资扩股

近日，沈阳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7% 股权增资扩股项目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圆满操作完成。成功引入 4 家实力雄厚、与标的公司有战略协同效应的公司注入资金 11,837.11 万元，占绿环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47%。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以及省、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指导意见精神，沈阳联交所结合绿环公司实际情况，对绿环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权结构设计、增资方案科学性、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qc.com.cn

传真：025-86568866

合法合规性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项目操作过程中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项目依法合规顺利实施。

近年来，沈阳联交所在国有企业增资扩股业务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已形成了较完善的增资扩股业务操作运行体系。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

司、沈阳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近十家沈阳地方大中型企业在沈交所完成增资扩股，实现融资额近 15 亿元，平均增值比例达 40%，有效改善了相关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了企业的发展动能。（沈阳联交所）

沱牌舍得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股权交割仪式 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举行

6 月 30 日下午，沱牌舍得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股权交割仪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举行。

此次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是四川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一宗典型案例，也是西南联交所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发布平台自 2014 年上线以来成交金额最大的一宗，成交价较挂牌底价 20.32 亿元溢价 88.08%，较评估金额溢价

213.46%，创下目前四川省国企混改的最高增值额纪录。

该项目股权交割仪式标志着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项目正式进入最后的交割阶段，并开始办理沱牌舍得集团工商变更，资产清算和移交以及召开公司新一届股东大会，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待股权交割相关工作完成后，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将圆满完成。（西南联交所）

新远国际影城银幕广告发布权高溢价成交

7 月 12 日，新远国际影城银幕广告发布权转让项目在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电子竞价方式高溢价成交。本次转让标的为新远国际影城所有的 16 个影厅所有影片所有放映场次的播放时间为每场次电影银幕广告不超过 10 分钟的银幕广告时间（包括电影贴片和映前广告）独家播放发布权。

影院广告又称电影贴片广告，是在影片开播前与影片一同播出的广告，是一种新型

的广告形式，客户行业属性较强。浙交所首次接触该类租赁项目，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营销努力后，吸引到了两家优质的意向方。竞价当日通过现场竞买人八十七轮的报价，最终溢价 107.69% 成交。该项目的高溢价成交，充分反映了浙交所平台在标的价值发现、信息高度聚集、客户资源广泛等优势，也为今后影院广告位类新型招租业务提供了良好的范例。（浙江产交所）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传真：025-86568866

建行北京分行、首融在线、海鑫资产与北京产交所 开展司法拍卖房产融资贷款服务合作

7月7日上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房产融资贷款服务合作签约仪式在北交所成功举行。

北交所副总裁周志武表示，诉讼房产按

揭贷款服务为竞买人提供了更多的自主选择，有效解决了诉讼房产司法拍卖过程中竞买人一次性付款的难题，最大程度提升房产项目成交率、溢价率，吸引更多的竞买人参与诉讼房产竞拍，对推动北京司法拍卖改革探索性试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北交所）

【会员风采】

江苏高投集团核心企业毅达资本中标 45 亿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近日，江苏高投集团核心企业——毅达资本从 54 家竞标机构中脱颖而出，成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地方子基金的 4 家中标机构之一，这标志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地方子基金成功落地江苏。

此次落地江苏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不低于 45 亿元，其中：国家中小企

业发展基金出资 11 亿元、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6.75 亿元、毅达资本及社会募集不少于 27.25 亿元。基金将主要投向医疗健康、清洁技术、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和新材料、文化、信息技术等产业，通过投资和增值服务，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重点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江苏高投集团）

苏豪集团第一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

6月15日，由苏豪控股集团旗下苏豪投资集团发起的第一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豪证券投资基金一号正式宣告成立，这是苏豪控股集团内部成立的第一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将依托苏豪投资集团拥有的私募管理人牌照，积极开展资产管理业

务。

在基金的筹备过程中，投资研究团队积极邀标托管券商、寻找私募认购方、基金备案、基金高管和基金经理备案等，在各级领导关心和帮助下以及兄弟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苏豪集团）

省再担保公司成功发行南通 26 亿元“一带一路”集合债

7 月 14 日，由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担保，长城证券主承销的 26 亿元南通市 2016 年“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南通新型城镇化建设集合债券成功发行。

本次集合债券的成功发行，标志着省再担保公司在增信效果、品种规模、服务效率等多个方面的重大突破：首先，本次债券发行增信效果良好，发行利率为 4.7%，有效

申购量达 73.4 亿元，创下近年来相同期限 AA-级发行主体企业债发行利率新低，充分体现了市场对省再担保公司 AAA 增信品牌的认可。其次，本单集合债为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屈指可数的“一带一路”主题债券之一，积极策应国家政策，战略带动意义深远，发行规模高达 26 亿元，为近期债券市场新高。（省再担保）

汇鸿集团位列 2016《财富》中国 500 强第 151 位

近期，2016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名单公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总榜单第 151 位，并在批发零售分榜单中位列第 10 位。

该 500 强排行榜由中金公司财富管理

部与《财富》（中文版）合作编制完成，覆盖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外上市的所有中国公司。所依据数据为上市公司在各证券交易所正式披露的 2015 年度年报信息，具有较高的社会及业界权威性。（汇鸿集团）

华泰证券荣获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三项大奖

7 月 15 日，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届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华泰证券荣膺“2016 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2016 中国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两奖项，资产管理子公司推出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2016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奖项。

近年来，华泰证券持续深化转型，不断巩固优势领域，股票基金交易量已连续 4

年正增长，最近连续 2 年排名全行业第一。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华泰证券先发创新。截至 2015 年底，手机 APP“涨乐财富通”自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 1101.7 万，位居理财类 APP 榜单首位。在资产证券化（ABS）领域，华泰证券资管首开先河，相继推出银行票据收益权、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保障房信托受益权等一批具有行业里程碑意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证券）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传真：025-86568866

宏图高科荣登中国 A 股创新 500 强

7 月 10 日，由紫金传媒智库和大众证券报联合举办的“2016 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创新指数发布会暨首届中国上市公司创新领袖论坛”在南京举行。会议发布了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创新能力 500 强榜单，宏图高科榜上有名，现场获颁“2016 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紫金创新奖”。

据悉，这是国内首个依托大数据研究的

上市公司创新能力报告。紫金传媒智库历经 8 个月，对 2760 家 A 股上市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的创新大数据进行了挖掘和分析。评估标准包括上市公司创新强度指数、创新效益指数、创新绩效指数、创新资源指数、可持续性指数等 5 个二级指标及其他 21 个三级指标，覆盖 12 大行业。（宏图高科）

金陵饭店荣膺 2016 年度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

近日，第十三届中国饭店集团化发展论坛在江苏昆山召开。会上，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根据各饭店集团填报的经营规模，评选出 2016 年度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南京金陵酒店管理公司作为江苏省内唯一一家酒店品牌与洲际、万豪、希尔顿、首旅、开元等 60 个国内国际酒店品牌入选其中。

论坛聚集了国内外酒店业的专家，通过

演讲及系统的分析、点评和互动式交流的方式，提供了酒店业最新、最权威的资讯。与会人员围绕“饭店集团发展报告”、“在线旅游与饭店生态圈”、“‘营改增’之于饭店业的解读”等话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探讨和交流，对于中国饭店集团化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金陵饭店）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正式晋级“4F 级俱乐部”

近日，从民航局传来喜讯，同意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使用许可证变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正式跨入国内最高等级机场俱乐部，成为全国第八个 4F 级机场。

根据民航局的批复，机场飞行区指标由 E 类提升到 F 类，消防救援等级由 8 级提升到 9 级，最大保障机型由 B747 变更为 A380 及同类。（禄口机场）

【新闻速递】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意见发布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发布。意见明确,要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面临着结构调整、产业的升级换代以及发展模式的转变时期,投融资改革更加显示出其迫切性。”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央出台这一意见,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有利于疏通投融资之间的各个环节和渠道。同时,能够激发投资者以及市场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投融资规范、健康发展。

当前,融资难融资贵依然是困扰我国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的主要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是,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仍然不高。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依靠间接融资“吃利差”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

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

“扩大直接融资刻不容缓。”赵锡军表

示,由于受到传统的金融体系的发展历史和路径的影响,我们的社会融资结构一直以间接融资为主导,从央行公布的数据可见一斑。

他同时表示,进入“新常态”后,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要尽可能让融资结构适应新的变化,这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分担了传统银行的风险压力。

“金融是经济的血液,大力推进直接融资有利于减轻企业经营成本,有利于创业企业快速成长,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有利于搞活资本市场。”浙江藏元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如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意见同时提出,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郭田勇表示,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有助于小微企业、创业企业等轻资产企业从银行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股权融资业务以其轻资本、高收益的特点,正在成为商业银行提升盈利能力、加快转型的重要创新方向;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将有效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顺应企业股权融资的巨大需求,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证券日报)

国企国资改革试点年内全面铺开

国务院国资委 7 月 14 日通报，今年上半年，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实现利润总额 6234.7 亿元，同比下降 3%，降幅比上年同期收窄 2.4 个百分点。重点行业产销稳定，营业收入降幅收窄，月度效益持续回升。年内国企国资改革试点工作全面铺开，央企户数今年有望整合到 100 家以内。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局面，中央企业大力开拓市场，狠抓降本增效，主要经营指标稳中向好。”国资委总会计师沈莹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随着增收节支各项措施逐步落地，中央企业效益水平明显回升，二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3702.2 亿元，月度利润平均为 1234.1 亿元，比一季度月均利润增加 389.9 亿元。6 月份中央企业当月实现利润 1419 亿元，是上半年的最好水平。有 38 家企业上半年效益同比增幅超过 10%，16 家企业效益增幅超过 30%。如果考虑政策性降价让利因素，中央企业上半年整体效益增速将超过 10%。

通报会上，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介绍

说，上半年，各级国资委和国有企业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国有企业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的组织领导体系和文件体系基本建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

据介绍，上半年，各地共启动国企国资改革试点 147 项，已有 50 项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集团层面重组步伐不断加快，5 组 10 家中央企业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还有几组重组工作正在酝酿之中，中央企业户数年内有望整合到 100 家之内。

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工作全面提速。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成效显著，全国国有企业改制面超过 80%，中央企业改制面超过 90%，股权多元化比例达 67.7%；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精简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工作根据企业实际差异化推进。此外，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占比超过 90%的省份达到 16 个，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新华网）

证监会窗口指导再融资 大股东不得通过通道参与定增

据投行方面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在日前证监会组织召开的保荐机构专题培训上，证监会发行部人士详细讲解了关于

再融资的审核意见，并发布了多项窗口指导意见。其中，新增两项窗口指导意见，包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股东不得通过通道参与定增，并严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另外，证监会还对募集资金的投向作出进一步的限定，并再次明确，不鼓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新增两大窗口指导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与以往培训相比，本次培训新增了两大窗口指导意见：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直接认购取得，不得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参与认购。如已披露的预案中，存在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通过资管产品、有限合伙，单独或与第三方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应予以规范，具体如下：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作为单个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认购额不变，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且不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制定该规定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

二是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作出了新规定。证监会发行部人士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证券报此前曾详细报道，证监会已经在对再融资的审核中加强了对非资本性支出的监管。近期，楚江新材、奥飞娱乐、合力泰、云内动力等上市公司在收到的证监

会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反馈意见中均被问到了非资本性支出的问题。

严控“补流”“偿债”

在此次发布的窗口指导意见中，证监会再次明确强调，不鼓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证监会指出，上市公司应按照实际用途披露募集资金投向，不得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在确有必要并测算合理的前提下，配股、优先股和锁三年的定价定向非公开发行可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锁一年的询价非公开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其他再融资产品均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严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目的在于打压过度融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融资的针对性，严防募集资金挪作他用，让募投资金真正服务于实体经济。”某投行人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已经明确表示，资本市场植根于实体经济，又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资本市场，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决不能“脱实向虚”，更不能“自娱自乐”。

同时，证监会还对具体行业作出了具体规定，金融类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并披露补充资本金规模的测算依据；房地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传真：025-86568866

明确多项焦点问题

此外，证监会还对多项市场关注的焦点问题进行了明确。对于非公开发行中的短线交易问题，证监会明确，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要注意避免短线交易。

对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证监会要求，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时应当在穿透披露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的基础上，补充披露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保荐机构应当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应当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同时，对于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修改机制，证监会要求，公司正式申报非公开发行申请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根据公司内部程序自行调整发行底价，正式申报非公开发

行申请后，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初审会前调整一次发行底价，调整次数以一次为限，采取定向定价发行方式的，在审期间不允许其调低发行底价，可以调高。无论公司采取询价方式还是定价方式，修改发行底价必须重新召开股东大会。

另外，对于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穿透问题，证监会再次明确表示，穿透计算主要是针对通过资管计划、有限合伙等产品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为了防止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构成变相公开发行，从 2014 年起证监会在审核中对此予以关注，主要关注以下问题：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违约赔偿条款）；虽然无标准格式，针对通过发审会放弃认购的情形，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审核中关注认购对象约束条款的设计等等。（中国证券报）

【政策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

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

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传真：025-86568866

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

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五)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六)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七)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 竞价方式, 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十六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 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 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 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 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 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 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 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 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 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 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

让方的登记工作, 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 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 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确定后,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 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 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 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 210009

电话: 025-83163362

http: //www.jsqc.com.cn

传真: 025-86568866

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 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 产权转让方案；

(三)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 产权转让协议；

(六)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

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

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 （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 （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 （九）增资终止的条件；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

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四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 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

资:

(一) 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 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 增资方案;

(三)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 增资协议;

(六) 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

评审机制；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三）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五）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六）相关交易业务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

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损失；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拒绝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不能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国资监管机

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资监管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六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三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相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另行授权。

第六十五条 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

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资产交易，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告在线】

企业产权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参考价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公告期限
江苏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1%股权转让	484.26	盐城	2016.7.26-9.6
苏州文旅集团网尚电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	465.1	苏州	2016.7.26-9.6
江苏星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9%）	5382.31	南京	2016.7.25-8.19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国有股权	833.83	淮安	2016.7.22-8.18
无锡伊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股权	47.22	无锡	2016.7.21-8.17
江苏鼎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84.31	徐州	2016.7.14-8.24
无锡君一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2.78	无锡	2016.7.6-8.2
盐城润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43.79	盐城	2016.7.6-8.18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股权	140	苏州	2016.7.1-8.12

实物资产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参考价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公告期限
常熟理工学院拥有的 5 套存量房	详见公告	常熟	2016.7.26-8.22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辆汽车	详见公告	南京	2016.7.22-8.8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qc.com.cn

传真：025-86568866

项目名称	转让参考价 (万元)	项目 所在地	公告期限
江苏省镇扬汽车轮渡管理处报废渡轮（江苏路渡 2005）	17.96	镇江	2016.7.21-8.4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8 号 1 幢的住宅房地产(别墅)	3120.49	南京	2016.7.19-8.15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18 号钟山美庐 37、38 幢房产(捆绑)	1880	南京	2016.7.19-8.15
江苏惠浦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二手设备	180.69	南京	2016.7.19-8.15
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锡市新区长欣公寓 45-101 房地产）	58.24	无锡	2016.7.6-8.2

注：因限于篇幅，“公告在线”栏目仅摘要刊登“江苏产权市场网”部分公告内容，详细公告请登录（www.jscq.com.cn）查阅。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大厦 29 楼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63362

<http://www.jscq.com.cn>

传真：025-86568866